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连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而向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财务担保，是基于行业惯例的日常经营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董事会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相关事宜进行事前核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的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普华永道中天在执业过程中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诚信执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放弃中集同创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连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连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丰金华、范肇平、郑学启

2022年3月24日